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鄂06破申8号

申请人：李凡，女，1985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襄阳市湖北淮川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公寓楼。

申请人：湖北淮川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南纬2路。

法定代表人：蒋剑平，该公司总经理。

李凡与湖北淮川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川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因淮川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李凡申请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该院认为淮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情形，经征询李凡和淮川公司书面同意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经审理查明：2009年11月13日，淮川公司经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经营范围：汽车铸件、锻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具生产、制造、销售；汽车、硅胶及橡胶制品、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淮川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6040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和

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68303.39 万元，上述资产已全部办理抵押登记。根据淮川公司提供的负债明细显示，截止目前，该公司负债总额约为 150000 万元，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淮川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为 12 件，执行标的额为 4094.45 万元，且大部分执行案件以淮川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系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执行程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在级别管辖上属本院管辖。淮川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从查明情况看，淮川公司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办公楼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68303.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000 万元。淮川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因。因此，债权人李凡和债务人淮川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淮川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正 臣
审 判 员	靳 谢 兵
审 判 员	赵 炬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付 全 喜